

監獄學講義

第二回

204460-2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監獄學講義 第二回



第二講 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體系、犯罪矯正模式與發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.....	2
二、犯罪矯正模式與發展.....	19
精選試題.....	34

第二講 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體系、犯罪矯正模式與發展



- 一、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
 - (一)刑事司法體系的概念
 - (二)犯罪矯正的概念
 - (三)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體系
 - (四)犯罪矯正與其他部門的關係
- 二、犯罪矯正模式與發展
 - (一)巴特拉斯矯正模式
 - (二)奧雷利與杜費的矯正模式
 - (三)強皮恩的矯正模式
 - (四)現行刑事政策的矯正理念



一、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

(一)刑事司法體系的概念：

1. 刑事司法的意義：

- (1) 刑事司法體系指刑罰的執行系統。美國犯罪學家 Siegel 認為，刑事司法係指負責法律執行、犯罪裁判及犯人矯正的一連串政府機構。
- (2) 刑事司法體系指偵查、逮捕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等由警察、法院與矯正部門組合而成的連續體系。此即國家對於犯罪的一連串反應方式，且每一前事件對後事件均會產生交互影響，形成一種「遞歸體系」。

2. 刑事司法的緣起與功能：

(1) 有國家制度，就有刑事司法系統：

西元 18 世紀犯罪學古典學派興起時，功利法學家即主張設置專門處理犯罪，而由法官公正辦案的機構。西元 1932 年，米歇爾和阿德勒用「刑事司法體系」取代刑法執行機關一詞，並認為刑事司法的要素包含「刑法」及「執行」。

(2) 西元 1960 年代「刑事司法」成為美國學術研究主題：

西元 1967 年，詹森總統的「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」在「自由社會犯罪之挑戰」文告中，創先使用「刑事司法體系」一詞，各大學開始創設刑事司法學系，刑事司法遂成為獨立學術領域。

(3) 「刑事司法」主要功能為社會控制：

警察、法院或矯正機構，均有控制犯罪之功能，藉以維持社會秩序、保障民眾財產與生命安全。社會控制有兩種型態：

① 非正式社會控制：

如家庭親職功能的發揮、學校教育的正常運作、宗教道德信仰或社會福利事業的推展等，都具有控制犯罪之效。

② 正式社會控制：

即指刑事司法體系，包括警察、檢察、法院及矯正部門。此

類部門，隨社會變遷、犯罪惡化，益發受到政府與民衆對其犯罪控制能力的倚重，然其功效卻因各種因素而有其侷限與困難。

3. 刑事司法的特性：

西元 1986 年時，寇爾及克利爾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具有下列四種特性：

(1) 自由裁量：

- ① 在刑事司法體系中，往往存有高度自由裁量權，這些自由裁量很可能是基於個人之判斷亦或基於法律、法規命令而形成。
- ② 西元 1928 年，著名的犯罪學者格魯克即觀察到，刑事司法系統是一個「由自由裁量和法規所構成的醜陋的混合體」。雖然法律或規則對刑事司法機構工作人員的作為有所限制和規範，但該系統卻依賴自由裁量而能和諧運作。
- ③ 無論法律訂得多麼天衣無縫，仍舊需要有實務工作者判斷之自由裁量空間。尤以第一線工作執法人員，擁有最大裁量權。如管理人員對受刑人及對舍房之搜索、施予懲罰、使用戒具、獎勵等，均有相當的自由裁量空間。

(2) 資源依賴：

- ① 刑事司法體系沒有獨立資源，而係依賴他人，如有政治權力的立法委員，對於刑事司法體系部門具有法案與預算審查權限。
- ② 例如：現行法務部所屬之檢察署及監所院校的年度預算，均係法務部所編列，受立法院監督與審查，甚至有要求檢察長或矯正首長到立法院接受質詢之情形。

(3) 銜接性工作：

刑事司法體系每一部門皆有其獨特任務與工作，但警政、檢察、法院、監獄間，彼此在功能上具有連結銜接之關係，且每一部門之輕微運作皆影響監獄受刑人之數量急遽增加。

(4) 漏斗效應：

- ① 刑事司法體系並未以相同之方式處理案件，實務上只有少數案件會到達法院判決或量刑入監執行。
- ② 故在各部門執法人員裁量下，案件經過篩檢，最後以漏斗型之方式，將部分案件留住，而其他則可能因罪證不足或情節輕微而排除體系之外。

4. 刑事司法系統的組成與功能：

茲分為警察、檢察機關、法院及矯正機構四部分加以說明：

(1)警察：

- ①刑事司法首先構成要素為警察，犯罪者被警方逮捕後，便進入刑事司法流程，故警察在刑事司法體系係扮演守門員。
- ②「警察法」第 2 條規定，警察之任務在於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及促進人民福利。

(2)檢察機關：

檢察機關專司犯罪偵查、公訴，並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訴訟權以防衛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秩序。我國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①檢察署配置：

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（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）。

②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（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）：

- A.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官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 人為檢察總長，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 1 人為檢察長，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。
- B.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在 6 人以上者，得分組辦事，每組以 1 人為主任檢察官，監督各該組事務。

③檢察官職權：

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。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（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）。

(3)法院：

當犯罪人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即進入法院之審理階段。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如下：

①法院審級（法院組織法第 1 條）：

法院組織法所稱法院，分下列三級：

- A. 地方法院。
- B. 高等法院。
- C. 最高法院。

②法院權限：

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，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（法院組織法第 2 條）。

(4)矯正機構：

當有罪之刑事裁判確定後，有關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均在監獄內執行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如下

①適用範圍：

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監獄內執行之。處拘役者，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（監獄行刑法第 2 條）。

②死刑執行：

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，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其執行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（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）。

5. 刑事司法體系內部獨特性：

美國刑事司法學家紐曼於西元 1975 年曾說明，刑事司法體系各功能要素間彼此的獨特和不同，可由下列六方面加以描述：

(1) 人員不可交換和權力不連續：

- ① 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相對獨立卻功能連續、相互依賴。非有例外，如檢察官與法官可以交換職位外，彼此間各司其職。
- ② 刑事司法體系並無貫穿各機關或統一決策的機構，故各部門政策並不一致。如法務部要求所屬檢察官加速偵查與起訴，司法院則尊重法官審判權，而未要求法官速審速決，其政策有所不同。

(2) 預算來源不同：

- ① 刑事司法各部門預算分列不相挪用。如警察預算不由檢察部門編列，檢察部門預算不可排擠矯正預算。
- ② 政府並未將刑事司法體系視為犯罪控制或處遇的整體而編列預算，而由各部門各自爭取資源與預算，預算之編列亦非以整體系統需要考量為前提，造成刑事司法體系的支離破碎。

(3) 管轄區域不同：

- ① 除預算不同各部門管轄區域亦不同。如地方法院轄區跨數縣市警察局，而警察局又分屬不同層級之政府。
- ② 在一區域亦可能有不同的特殊管轄單位，如公園警察、鐵路警察、保安警察。故刑事司法體系是總稱，其組織型態、管轄區域及權力來源，均因地而不同。

(4) 不同的人力來源和訓練背景：

- ① 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人員，訓練與教育內容不同。如警察接受的教育與法官接受的教育即有異。所以對問題的看法與意見，常相矛盾甚至衝突。
- ② 由於在職教育或升職教育亦各自為政，強化各體系的次文化，使各部門間溝通益形困難，形成體系間各自為政的本位主義。

(5) 不同的人員選擇和升調：

①警察部門之養成教育，如警察專科學校培育基層警員，警察大學培育中高階警察幹部，著重實務運作，以強化人民保母為人民執法之觀念。

②司法官則係由大學中挑選法律系背景人才，在訓練所職前訓練，著重法律常識與法學素養。故有不同遴選條件。且各部門挑選與升調亦無共同常軌或方式。

(6)不同程度的社會參與：

①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具專業性，但仍需民衆和社會的參與，使運作更靈活，效率更高。

②警察機關將部分業務透過立法移由保全業負責、鼓吹社區自組「守望相助巡守隊」主動打擊不法等。

③矯正部門常鼓吹行刑社會化以及美國西元 1970 年代後興起的「矯正機構民營化」即為此適例。

(二)犯罪矯正的概念：

1. 犯罪矯正的概念：

廣義的犯罪矯正，包含兩種定義：

(1)改善（reform）：

對判決確定入獄服刑之受刑人，藉由矯正機關擬訂之矯治處遇計畫，依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人格。

(2)監控（surveillance）：

對於還在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，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，進行監視、控制，例如：看守所之被告、毒品犯之觀察勒戒以及交保在外之被告，也都是「矯正」之對象。

【註】在美國，執行刑罰即為「犯罪矯正」，是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。

2. 犯罪矯正的分類：

矯正分為兩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1)機構性矯正（Institute Corrections）：

監獄矯正指國家設置「公營造物」，將違反刑法或相關刑事法規的人以公權力方式，強制收容於此，使其反省、悔悟，並達應報、嚇阻、隔離之效能，另應透過教化，輔導其日後能復歸社會不再犯罪。

(2)非機構性矯正（Non-institute Corrections）：

亦稱社區矯正（Community Corrections）、社區處遇（Community Treatment）指透過非機構性社區的處遇方式，運用社區資源與力量，協助犯人化除犯罪惡性，重建犯人與社會或社區和諧狀態，此制度盛行於西元 1970 年代末期以來的美國及世界各國。

3. 犯罪矯正的功能：

(1) 機構性犯罪矯正的功能：

機構性犯罪矯正，即現代的監獄，其具有應報、嚇阻、隔離、矯治（感化）四大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① 應報：

- A. 所謂應報，係指犯罪人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代價之意。緣起於西方古諺：「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」及中國古諺：「殺人償命」的意思。
- B. 應報指被害人透過公權力作用對於犯罪人所爲之一種反應，雖然不一定能達到嚇阻犯罪或維繫良好社會秩序的目標，然而卻滿足被害人心靈上之創傷，防止被害人藉私力對加害人報復。

② 嚇阻：

- A. 根據犯罪學古典學派觀點，認爲犯罪人於犯罪後，受到國家刑罰制裁，由於心生畏懼，日後其再犯罪的機會將大爲降低。
- B. 一般而言，嚇阻又分爲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兩大類：

(A) 一般嚇阻：

源於古諺：「殺雞儆猴」「梟首示衆」的觀念，乃使一般人瞭解何種犯罪行爲將被處罰，使其懼怕而不敢爲之。

(B) 特別嚇阻：

指透過監所剝奪犯罪人自由，使其懼怕於監獄監禁的痛苦以及珍惜自由之可貴，達到威嚇其未來不敢再犯目的。

③ 隔離：

從各類調查及大眾反應可知，一般人有「眼不見爲淨」的觀念，不願與犯罪人共處一社會中，而殷盼將其集中至看不到而較安全的監所中，完全與社會隔離，避免危及社會大眾之安全

④ 矯治：

或稱感化，由矯正當局對犯罪人施以醫療、教育、教誨及技訓，在細心照顧下，接受適當處遇與治療，使其在行爲態度與品行上獲得成長與改善，出獄後具一技之長，不至再犯。

(2) 非機構性犯罪矯正的功能：